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日及7日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與永旺永樂訂立主服務協議，條款與過往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主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永旺永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日及7日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與永旺永樂訂立主服務協議，條款與過往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之框架。根據主服務協議，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2. 主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永旺永樂

有效期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主服務協議須每三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提供該等服務

倘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永旺永樂須促使永旺永樂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3. 上限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300,000元、人民幣65,3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主服務協議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開設之新商店及永旺永樂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功率。

永旺永樂同意，倘本集團之應付費用總額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上限，除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該等經修訂上限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集團應獲免除支付超出上限或經修訂上限之有關部分費用（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責任。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並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已向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該等服務。過往主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認為，持續聘用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之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本集團從永旺永樂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本集團之商店購物之滿足感、減少本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提升。董事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日後與永旺永樂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時繼續確保確切因素，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永旺永樂集團投標提供某些該等服務。如果永旺永樂集團被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也將邀請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這些投標人現有的任何業務關係、價格、投標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決定選用及與哪些投標人簽訂服務合同，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的方法和程序，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措施，以確保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主服務協議及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塚原啓仁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

AEO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永旺永樂之主要業務為業務管理，並已獲授權管理其在中國的相關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永旺永樂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永旺永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永旺永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EON」 | 指 |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永旺永樂」 | 指 | 永旺永樂(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EON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永旺永樂集團重組而代替AEON Delight (China)成為主服務協議之締約方 |

| | | |
|------------------------|---|---|
| 「AEON Delight (China)」 | 指 | AEON Delight (China)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AEON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永旺永樂集團」 | 指 | 永旺永樂，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及聯營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上限」 | 指 | 根據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支付予永旺永樂集團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總金額 |
| 「本公司」 | 指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過往主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EON Delight (China)於2016年1月1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

| | |
|--------|--|
| 「該等服務」 | 指 永旺永樂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商業服務、研發及生產電腦硬件及軟件、數據處理及與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或其他設施／機構相關之其他服務，可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